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2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

目录

一般性意见交换（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意见交换（续）

1. **Baddoura** 先生（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并且提到其工作文件（NPT/CONF.2010/WP.29）。他回顾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条约》是一项根本要素，使得《条约》可以在不经表决的情况下无限期延长。十五年之后依然不执行这项决议，不仅破坏了大会通过的所有决议的公信力，而且破坏了《条约》自身的公信力。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指出，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在实现其目标之前始终有效，并且呼吁以色列加入《条约》，同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2. 阿拉伯国家向 2010 年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工作文件，阐述了其对于执行中东问题决议的立场。以色列一直拒不加入《条约》，并违抗相关决议，威胁到阿拉伯国家、乃至整个区域的安全保障。所有阿拉伯国家均是《条约》缔约国，这使得人们怀疑《条约》能否保障安全，并可能导致阿拉伯国家重新考虑本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3. 阿拉伯国家集团强调，必须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切实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阿拉伯国家集团还主张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附属机构，负责处理这一问题，并确定后续机制。

4. 基于上述考虑，阿拉伯国家强烈敦促 2010 年大会通过决议，强调中东地区存在任何核武器都是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再次呼吁以色列立即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且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申明核武器国家不得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得协助以色列购置或开发此类武器；强调《条约》所有缔约国应承诺拒绝同以色列在核领域

进行合作；呼吁联合国召开国际会议，其真正目的是在具体时限内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请原子能机构编制必要的参考文件；建立由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负责跟踪并监测缔约国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的情况，并且就此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综合报告；请联合国秘书长散发缔约国报告，供 2015 年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会议审议；以及，向原子能机构申明，应执行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其中包括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并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

5. 他作为黎巴嫩代表发言说，《不扩散条约》在遏制核扩散方面起重要作用，但没能阻止某些国家获得核武器。此外，《条约》在核武器国家的裁军承诺方面尚显不足。

6.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与会者必须在若干平行领域加紧努力：必须实现所有国家均加入《条约》；必须全面执行往届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所有国家必须同原子能机构订立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推动不扩散工作十分重要；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订立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应作为一项优先任务；不扩散问题和相关工作最为重要，但不应妨碍国际核合作，特别是同《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核合作，也不应不加区别地损害《条约》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应当严格恪守《条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7. **Al-Sudairy** 先生（沙特阿拉伯）阐述了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0/WP.29）的要点。他说，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条约》在十五年之后还得不到执行，沙特阿拉伯

对此表示严重关切。沙特阿拉伯还申明，有必要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并指出以色列始终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拒不执行相关国际决议，对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这一事态可能促使阿拉伯国家（均为《条约》缔约国）重新审视本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加强不扩散制度，向着该区域所有国家均加入《条约》迈出积极的一步。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遵守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联合国决议。希望 2010 年大会通过的决议能够体现出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提出的建议。

8. **Ryabtsev 先生**（乌克兰）说，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包括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乌克兰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为解决同各国保障监督协定相关的保障监督执行问题所做的努力。各国接受内容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是非常重要的，以便让原子能机构能够就未转用已申报的核材料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及活动提供可靠的保证。

9. 乌克兰呼吁在局势紧张地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乌克兰呼吁所有相关缔约国立即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充分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

10. 乌克兰欢迎近期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这两项条约意义重大，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

11.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提及《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时说，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重要前提。此外，所有国家应尽快签署并批准有助于查明未申报活动的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作为核出口决定的条件之一。俄罗斯

联邦希望将附加议定书的存在做为转让敏感核技术及核设备的条件之一。相关建议应载入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

12. 各国有权和平利用核技术，条件是必须履行《不扩散条约》下的承诺并遵守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因此，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方案，俄罗斯联邦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解决当前危机，并敦促伊朗表现出必要的善意，恢复国际社会对于伊朗核方案和平性质的信心，其中包括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13. 俄罗斯联邦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增强其保障监督的实效，包括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26 年来，俄罗斯通过本国方案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俄罗斯实验室的环境样本分析，在俄罗斯的专门机构中对于视察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核算及控制技术培训，以及开发新技术以查明未申报的核活动。

14. 俄罗斯代表团还支持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活动。这些机构的行动表明，协商制订管制物品转让程序、同时不损害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是切实可行的。对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所涉及的核出口及项目普遍适用控制清单，是可取的。俄罗斯联邦的出口管制制度就是以上述两个机构制订的管制清单和出口管理条例为基础的。

15. 各国都应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特别是恐怖分子。近期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将有助于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6. 俄罗斯联邦正同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共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在这方面，俄罗斯政府强调原子能机构开展系统工作加强国际实物保护制度的重要性，并欣见《2006 至 2009 年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计

划》成功执行；俄罗斯政府定期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信息，列入其非法贩运数据库；将在 2010 年向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进一步巩固核安全制度；并敦促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并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17. 俄罗斯联邦支持原子能机构将其成员国的研究反应堆的浓缩核燃料浓度降至 20% 以下的方案。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功令人欣慰，但使用高浓缩铀数量最大的研究反应堆依然没有转用低浓度浓缩铀。

18. 最后，俄罗斯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总统于 2006 年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取得的进展。目前有 79 个国家加入了这项全球倡议，代表着国际社会努力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的积极典范。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将于 2010 年 6 月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全球倡议第六次全体会议。

19. **Lauber 先生**（瑞士）说，瑞士希望将四项内容列入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呼吁尚未执行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所有国家尽快执行该协定。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一款下的一项义务，约有 20 个国家尚未履行这项义务。第二，要求原子能机构参与讨论，对于遵守附加议定书和综合保障监督的国家给予奖励措施，包括降低核查成本。这种办法将推动关于示范附加议定书的讨论，并最终将其作为新的保障监督标准的重要内容。第三，按照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确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第四，所有缔约国承诺设法拉动非《条约》缔约国靠近不扩散制度，同时不破坏《条约》的原则。在维护全球稳定的问题上，此类国家同缔约国承担着相同的责任。因此，要求这些国家在实际工作中遵守不扩散制度的规则，是合情合理的。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

产条约的谈判，将有助于进一步动员非《条约》缔约国参与不扩散工作。

20. 瑞士希望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涉及《不扩散条约》的体制建设问题。为此，瑞士同其他国家一道成为第 4 号工作文件（NPT/CONF.2010/WP.4）的提案国，该文件计划同握有决策权的国家举行年会，并成立条约支助机构。

21. **Askar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加强《不扩散条约》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该条约是维护国际安全的基石，维护《条约》三大支柱之间的平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22. 在这一背景下，他欢迎美国与俄罗斯联邦签署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并赞赏不久前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为不扩散工作做出的建设性贡献。

23.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特别指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不久前在纽约举行了第二次会议，重申包括中亚无核武器区在内的无核武器区为执行《不扩散条约》、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以及维护区域和国际安全做出重要贡献。为此，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提供适当支持，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所做的努力。

24. 在这种情况下，他欢迎美国政府决定请参议院同意批准关于美国参加非洲无核武器区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多部议定书，并欣见美国政府愿意同中亚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进行磋商，以便签署并批准相关条约的议定书。但目前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执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25. 最后，他敦促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与会者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提交

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0/WP.54）。

26. **Mishar 女士**（马来西亚）重申马来西亚致力于不扩散，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保障监督与核查活动中的核心作用，呼吁所有国家遵守保障监督协定，其核方案应保持完全透明，并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只有这些措施才能为国际社会做出可靠的保证，确保所有核方案均为和平性质。为此，原子能机构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便以有效和专业的方式执行义务。原子能机构还需要加强保障监督相关信息的保密性的管理规则和模式。

27. 马来西亚特别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加强保障监督分析服务能力”项目，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分析实验室网络增加新的认证实验室，负责应对环境采样延迟问题。为此，她高兴地宣布，马来西亚正建设本国的环境采样实验室，她希望该实验室有朝一日能够成为分析实验室网络的成员。

28. 马来西亚致力于充分履行保障监督义务，欢迎对其国内唯一的研究反应堆设施进行保障监督视察。此外，马来西亚在固定的设施物料平衡领域之外继续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视察员提供其他接触，作为透明度承诺的体现。

29. 马来西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致力于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呼吁加强核材料与放射性材料处理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些材料的潜在危险具有跨国性质。马来西亚还吁请尚未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立即签署该《条约》，马来西亚已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批准了该条约。

30. **Abbas 先生**（伊拉克）说，建立原子能机构，是为了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并促进《条约》缔约国之间交流相关科学信息和技术，这将为推动人类进

步和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科技差距做出重大贡献。但是，和平的核方案依然受到违背《条约》文字和精神的各种限制及条件的无理阻挠，从而阻碍原子能机构完成任务。

31. 他提及伊拉克向本届大会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0/WP.57-59），伊拉克代表团希望文件内容能够列入 2010 年大会成果文件。他呼吁原子能机构加大工作力度，协助缔约国发展核能的和平应用，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重点是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原子能机构完全有能力保障核方案的和平性质；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应该可以制订得人心的、无歧视的机制，用以增强此类方案的透明度。各国之间的核合作应在这种背景下进行，并遵守《条约》规定。

32. 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应加紧向加入《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应敦促非缔约国加入《条约》，从而取得享有技术方案惠益的合法资格。

33. 依据《伊拉克宪法》，伊拉克不仅全面加入了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及协定，并且接受关于裁军、军备控制和核安全的国际安排。伊拉克于 2008 年签署了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并将在该议定书获得批准之前从 2010 年 2 月 17 日开始自愿适用该议定书。此外，伊拉克外交部长还进一步申明，伊拉克政府在给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正式来函（S/2010/37）中承诺遵守不扩散制度，这两个机构都欢迎伊拉克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34. 核恐怖主义给国际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必须采取严格的核安全措施，防止核材料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或无权持有核材料的其他人手中。

35. 依靠核武器来确保安全，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区域军备竞赛。为此，各国应选择和平的多边外交谈判来消除紧张局势和冲突。所有国家均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且将所有设施和方案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才能实

现核不扩散。此外，各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可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作用。

36. 建立无核武器区，无疑将巩固不扩散制度，并随之巩固国家、区域及国际安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努力都必须包括以色列实现核裁军、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及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不执行中东问题决议，区域紧张局势将继续持续下去，使得所有国家普遍加入《条约》的相关挑战进一步复杂化，并破坏《公约》的公信力。要维护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就要求各方遵守中东问题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以及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37. **Reyes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的重要性。

38. 哥伦比亚还希望强调所有国家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必要性。此外，在谈判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扩大和巩固安全保证及加强审议过程方面应当取得进展。

39. 要防止恐怖团体获得核武器或核技术，加强不扩散措施特别重要。哥伦比亚支持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反对将原子能机构工作政治化的任何企图。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特别是涉及核查的活动，必须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有效开展。

40. **Al-Hajraf 先生**（科威特）回顾说，阿拉伯国家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同意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条件是大会通过中东问题决议，他对于这项决议至今没能得到落实表示遗憾。本届大会遇到一次难得的机会，可以制订一项明确的相关行动纲领，从而纠正这种局面。

41. 阿拉伯国家加入《条约》，证明阿拉伯国家积极寻求和平，并表现出善意的姿态，这是向着建立无核武器区迈出的第一步。拥有核武器非但不能保障

国家的安全，反而注定激化紧张局势，并且加剧区域军备竞赛的可能性，特别是在面临特殊安全问题的中东地区。

42. **科威特**认为，以色列必须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中东地区存在核武器，威胁到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除了不向以色列供应核技术以及拒绝同以色列在核领域开展合作之外，还必须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执行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

43. **Jonker 先生**（荷兰）同时代表比利时、立陶宛、挪威、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发言。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载有这些国家对于《不扩散条约》在国际不扩散制度中核心作用的意见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0/WP.69）。他希望该工作文件表达的意见能够为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做出有益的贡献。这份工作文件是上述国家在提交给 2009 年 5 月召开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II/WP.33）的基础上编制的。

44. **Obisakin 先生**（尼日利亚）说，在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之前，应鼓励建立无核武器区。他满意地注意到《佩林达巴条约》生效，并呼吁所有非洲国家签署或批准该条约，同时特别期待美利坚合众国批准该条约。

45. 为此，他重申尼日利亚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呼吁中东地区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所有核武器国家支持立即执行大会第 50/66 号决议；并呼吁联合国召开旨在解决中东危机的会议，包括所有阿拉伯国家、伊朗、以色列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出席此次会议。

46. 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加强合作，并强调应采取一切措施来提高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成本效益及工作效率。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